

采购项目编码: 440523MB2D2565X2508291240

监理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甲 方: 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南澳县 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 方：南澳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的质量和成效，甲方通过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的方式选取乙方为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监理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造林绿化监理实施办法》、《森林抚育间伐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监理项目名称及范围

（一）项目名称：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二）监理范围：南澳县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作业设计中的全部内容。

（三）项目地点：位于后宅镇和黄花山管委范围。

（四）监理内容：后宅镇和黄花山管委管辖范围，共区划 6 个作业小班，总面积 1300.00 亩，其中疫木除治 871.05 亩，注药防治面积 428.95 亩，主要是打孔注药 1000 株。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项目量审核权和质量的监督权。
2. 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的认定权及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 对乙方不称职的监理员提出撤换的权力。



4. 如出现质量事故，乙方未能监理工作，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和追偿的权力。

（二）甲方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提出的项目质量、进度等问题要及时进行研究处理，答复乙方，必要时责成施工单位落实乙方提出的项目质量要求。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的组织、协调工作，积极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监理有关工作。

（三）乙方权利

1. 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向施工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2. 有对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验收权。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序及不符合安全生产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工整改、返工，施工单位取得乙方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乙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出现问题，乙方要承担相关责任。

3. 项目施工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4. 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变更或增减项目建议，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项目进行施工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直接对甲方负责。

2. 根据项目量的需要，委派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项目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理人员必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按监理工作规程进行项目监理。

3. 审核设计文件，对确实存在技术问题或不明确的地方，建议甲方责成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

4. 协助甲方审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及安全措施等。

5. 对项目施工的各个阶段提出技术要求及工作计划，并按工序进行全面质量监督管理。

6. 审核施工单位的质量自检体系，分阶段按工序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情况。

7.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8. 乙方必须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力和职责，其服务应使甲方满意。

9. 乙方在监理服务过程中，应尽职尽责，讲求效率和职业道德。乙方驻地林业工程师应接受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的行为监督。

10. 在监理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项目监理档案资料。

三、付款方式

甲方共支付乙方工程施工监理费（含税费，以预算审核价下浮 2%，一次性包干）：人民币捌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贰分（¥8538.42 元），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监理人提供完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 50% 监理费（含税费）：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4269.21 元），建设项目工程任务完成并经南澳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提供完税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50% 工程监理费（含税费）：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玖元贰角壹分（¥4269.21 元）。

四、其它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监理档案资料为止。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签订合同的所在地南澳县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6年8月10日

附：账户名称：广州宏大林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90577545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银行行号：104581004077